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）参加扬中市三茅街道水利站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JJGS-C2026-0020，扬中市三茅街道木桥港涵洞水毁修复工程 的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扬中市三茅街道木桥港涵洞水毁修复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7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3.96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骏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